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公明镇自1961年7月28日设立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2002年4月12日已达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其中第五、六、七、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不设专职人大主席，由镇委书记兼任，第八、九届设专职人大主席，选举产生。1996年7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办公室”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1名，办事员1名。2002年6月机构改革，镇人大办与党政办合署办公，称“党政人大办”。2004年7月1日公明镇撤镇改街道，公明镇人民代表大会撤销。

**第一节 代表选举**

第一、二、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不详）

公明镇第五届人大代表选举：1986年11月8日至12月25日进行。全镇选民10147人，参加选举9660人，参选率为95.2%，选出镇人大代表54人。

公明镇第六届人大代表选举：1990年2月20日至4月20日进行。全镇选民10816人，参加选举10492人，参选率为97%，选出镇人大代表52人。

公明镇第七届人大代表选举：1993年4月至6月15日进行。全镇选民11950人，参加选举11525人，参选率为96.4%，选出镇人大代表53人。

公明镇第八届人大代表选举：1996年1月15日至3月28日进行。全镇选民13583人，参加选举12892人，参选率为94.9%，选出镇人大代表53人。

公明镇第九届人大代表选举：1999年1月至4月28日进行。全镇选民14074人，参加选举13807人，参选率为98%，选出镇人大代表53人。

公明镇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2002年2月至3月28日进行。全镇选民14892人，参加选举14440人，参选率为97%，选出镇人大代表73人。

**第二节 代表大会**

第一、二、三、四届代表大会（不详）

1981年10月19日，公明公社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05人，选举产生了公明公社管理委员会，陈钦明任主任。

**公明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6年6月，公明区更名为公明镇。1986年12月28日，公明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54人（全部出席）。会议选举了11名主席团成员，选举麦启锐任镇长，麦达通、梁林芬任副镇长。

**公明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8年1月28日，公明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代表52人，出席代表50人。

公明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四次会议（不详）。

**公明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0年4月28日，公明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52人，出席代表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麦启锐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11名大会主席团成员，陈钦明任主席团常务主席，麦启锐任镇长，麦达通、梁林芬任副镇长。

**公明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91年2月5日，公明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代表52人，出席代表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麦启锐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公明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92年2月28日，公明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代表52人，出席代表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麦启锐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所所长钟炳森所作的《关于公明镇199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公明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29日上午，公明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53人，出席代表53人。会议选举11名大会主席团成员，黎伯良任主席团常务主席，选举麦启锐任镇长，麦达通、钟炳森、陈泰福和陈新年任副镇长。

公明镇第七届人民代表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不详）。

**公明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6年4月11日，公明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53人，出席代表5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麦达通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钟炳森同志所作的《公明镇1993年至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和陈浩财同志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陈浩财任人大主席，麦达通任镇长，陈泰福、陈新年、钟炳森、黄伟哲任副镇长。大会在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提出议案24件和批评意见2件。

**公明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97年3月25日，公明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代表53人，出席代表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麦达通同志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所所长卫树强所作的《公明镇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和人大主席陈浩财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并确认了公明镇镇标；选举王炎华、陈弟财同志为人大兼职副主席。大会在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提出议案19件，其中属市政建设的8件、环境治理的5件、教育卫生方面的2件、发展经济方面的3件、社会治安的1件。

**公明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98年4月22日，公明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代表53人，出席代表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麦达通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所所长卫树强所作的《公明镇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和人大主席陈浩财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大会在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提出议案13件。

**公明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9年5月18日至19日，公明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53人，出席代表5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麦达通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卫树强所作的《公明镇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和陈浩财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选举卢贵新任人大主席，陈新年任人大副主席，麦达通任镇长，何奕飞、陈灼灵、黄伟哲任副镇长。大会在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提出议案7件、建议和意见14件。

**公明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00年3月10日至11日，公明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代表51人，出席代表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麦达通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所所长卫树强所作的《公明镇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和人大主席卢贵新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选举卫树强任副镇长。在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大会秘书组共收到代表提出议案、意见和建议24件。

**公明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01年2月28日，公明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代表51人，出席代表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麦达通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所所长邓志雄所作的《公明镇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主席卢贵新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和《公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在规定截止时间内，大会秘书组共收到代表提出议案、意见和建议17件，其中属社会经济建设方面4件、市政建设方面7件、文化教育卫生方面3件、社会治安方面3件。

**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4月18日至19日，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表73人，出席代表7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蔡少明同志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邓志雄同志所作的《公明镇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和卢贵新同志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选举邓剑平任人大主席，姚子坤任人大副主席；蔡少明任镇长，卫树强、麦侬权、邱慧萍、林建荣任副镇长。大会在议案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共36件，其中公安方面7件、教育方面9件、卫生方面3件、市政建设方面9件、文体方面2件、其他方面6件。

**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03年3月24日，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代表73人，出席代表7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蔡少明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所所长邓志雄所作的《公明镇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副主席姚子坤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代表共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21件，其中市政建设的10件、环境卫生的5件、社会治安的6件。

**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03年10月21日，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代表69人，出席代表66人。会议接受了卫树强辞去公明镇十届人民政府副镇长职务，补选余一平任公明镇十届人大副主席、张辉群任公明镇十届人民政府副镇长。

**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04年3月3日，公明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代表69人，出席代表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镇长蔡少明所作的《公明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办主任邓志雄所作的《公明镇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副主席余一平所作的《人大工作报告》。在镇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镇人大代表根据社情民意提出了11件涉及交通、治安和教育等方面的议案、建议和意见。

**第三节 代表视察**

1996年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评议活动2次，评议公明文体站工作和视察镇委、镇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落实情况：

（一）10月5日至11月5日，镇人大主席陈浩财、副镇长黄伟哲、宣传部长陈熙和部分区镇人大代表就群众反映的文化站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了解。代表们视察了镇文体站、公明有线电视和镇内的一些文化设施、文化经营场所，并与干部职工座谈，代表们在肯定文体站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

（二）1996年12月4日，公明镇人大组织14名区人大代表和12名镇人大代表视察镇委、镇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落实情况和镇中心区市政规划和管理情况。

**1997年代表开展视察活动6次：**

（一）视察镇部分安全文明小区。

（二）评议分管教育的副镇长和视察公明中学。

（三）评议分管市政建设的副镇长和视察镇市政所\*。

（四）听取审议分管财政领导和镇财政所负责人汇报财政预决算情况。

（五）评议分管企业副镇长和视察镇有关企业。

（六）视察镇委、镇政府为民办十件好事落实情况和镇“同富裕工程”建设情况。

**1998年代表开展视察活动3次：**

（一）评议分管农业的副镇长。

（二）评议视察公明医院。

（三）组织部分区镇人大代表视察镇委、镇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的落实情况。

1999年6月14日至16日为配合市、区人大开展对公安工作的评议，公明镇人大组织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共50人，到全镇五个派出所视察工作。

**2000年代表开展视察情况：**

（一）2000年6月8日，镇人大召开镇内的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会议，代表们联名向市人大提出关于加大茅洲河治理力度的建议。

（二）组织视察评议分管农业的副镇长。

**2001年代表活动情况：**

（一）视察茅洲河（公明段）。

（二）视察公明国税分局。

（三）听取派出所治安工作情况的汇报。

**2003年代表活动情况：**

（一）镇内的区人大代表视察了南环路、镇投资服务中心和特色园区建设情况，■制约镇经济发展的交通、治安和用地政策等问题进行调研。

（二）8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到我镇调研保（治）安队伍整体状况。

公明镇历届人大领导及任期

1、公明镇第五届人大主席团成员：麦用来

麦达通

麦庆祥

麦启锐

麦金发

麦柏坚

陈创太

陈弟财

陈述史

梁林芬

曾汝林

2、公明镇第六届人大常务主席：陈钦明（1990年4月28日至1991年10月），

黎伯良（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29日）；

3、公明镇第七届人大常务主席：黎伯良（1993年6月29日至1995年10月），

肖更平（1995年10月至1996年4月）；

4、公明镇第八届人大主席：陈浩财（1996年4月12日至1999年5月），兼职副主席：王炎华、陈弟财（1997年3月25日至1999年5月）；

5、公明镇第九届人大主席：卢贵新（1999年5月19日至2002年4月19日），

副主席：陈新年（1999年5月19日至2002年4月19日）；

6、公明镇第十届人大主席：邓剑平（2002年4月19日起），

副主席：姚子坤（2002年4月19日至2003年3月）

余一平（2003年10月21日任）。